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文件

潮中法发〔2020〕3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关于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保险行业协会:

现将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制定的《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0年4月24日

#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规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省法院统一使用最高人民法院统建平台开展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构建我市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与人民法院相互衔接、协同工作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实现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及时维护人民权益，现制定如下工作规程。

## 第一条【工作原则和机制】

（一）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机关、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之间应当相互协作，全面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充分发挥“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的作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信息共建共享、标准统一、公开透明、快速处理，提升纠纷解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机关、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一体化处理中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设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该调解室设在法院，主

要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工作，除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不适宜调解的情形外，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在我市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应当经一体化处理中心先行调解。

（三）一体化处理中心应充分利用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处理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司法确认、一键理赔等流程，实现纠纷全程可视化、阳光化处理，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四）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机关、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指定专门人员作为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联络员。对于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联络员向其部门领导进行报告，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究，经讨论后形成的决议由各部门进行会签，各部门遵照会签文件执行。

（五）使用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的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严禁将获得的有关信息泄露、出卖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以及用于商业目的。

## **第二条【联席会议制度】**

（一）参与方：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机关、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饶平县人民法院、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参

与会议。

(二) 会议制度：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其他参与方指定一名联络人。

联席会议暂定每季度召开一次，具体议题由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集整理，也可以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灵活召开。

### **第三条【职责及分工】**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 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 (二) 统筹协调三个基层法院落实一体化机制工作；
- (三) 线上鉴定机构的选定；
- (四) 负责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的标准统一。
- (五) 负责在线司法确认工作。

#### **潮州市公安机关：**

- (一) 统筹一体化平台共享信息录入工作；
- (二) 处理交通事故时依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进行调解；
- (三) 向事故当事人宣传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

#### **潮州市司法局：**

- (一) 指导和组织辖区鉴定机构上线；
- (二) 负责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鉴定机构名册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鉴定行为；

(三) 向辖区律师行业宣传一体化工作。

#### **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一) 统筹一体化平台共享信息录入工作；

(二) 负责保险行业调解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

(三) 监督保险公司对已达成调解协议的理赔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理赔。

#### **第四条【诉前调解组织及人员】**

诉前调解组织主要包括：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员、交警支队调解组织、保险调解委员会。

调解人员：组织成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人员名单，由以上三家调解组织推荐人员组成，负责一体化处理中心的诉前调解工作。

#### **第五条【调解工作流程】**

(一) 调解组织受理纠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组织应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记录：调解时间、无争议事实、主要争议意见、调解结果或调解不成原因等，保存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及相关证据等材料，并上传一体化平台。

未经调解组织调解的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前，应引导当事人向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

(二)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引导当事人到一体化处理中心对交通事故纠纷予以调解。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

争议的，公安机关应查明：事故各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车辆实际所有人、支配人、流转情况；车辆保险关系；垫付费用；伤亡当事人的就医地点、事发前的居住及工作情况。公安机关应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告知当事人其填写的地址为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

（三）保险调解委员会应在接到法院立案部门通知的三天内派专人与事故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将调解过程、调解结果等信息录入一体化平台。

（四）立案部门应引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在保险调解委员会组织下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立案部门应依法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经诉前调解不成的，立案部门应依法立案处理，在一体化平台录入各方当事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情况、文书有效送达地址、诉前调解基本情况等信息后移交给审判部门审理。

（五）保险公司对已达成调解协议的理赔案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理赔。

（六）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当事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共同向一体化处理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调解协议经在线司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六条【诉前鉴定】**

（一）纳入线上备选的鉴定机构包括：

1. 入选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入册的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及在广东省法院备案的鉴定机构；

2. 潮州市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其他鉴定机构。

（二）选定方式。

1. 由当事人协商选定。鉴定机构可由事故各方当事人协商选定，亦可由受害人提出鉴定申请并自行选定一家鉴定机构，保险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保险公司同意该选定或逾期不予确认的，则视为同意受害人对鉴定机构的选定意见；保险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受害人选定的，则视为各方当事人不同意协商选定。

2. 线上摇珠随机选定。对无法达成协商选定鉴定机构的，通过在调解组织主持下采用线上摇珠的方式随机选定鉴定机构。

3. 特殊指定。如入选一体化平台的鉴定机构均不具备对受害人的伤残情况进行鉴定的资质，由受害人和保险公司线下协商选定，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调解组织另行指定。

（三）线上鉴定。鉴定机构与受害人商定临床检验时间地点后，由鉴定机构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制定邮箱等方式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当日是否派员到场。如保险公司不到场，事后再以临床检验不规范、不科学为由抗辩，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重新鉴定。鉴定机构应将鉴定过程中

的体格检查进行拍照或录制视频并连同鉴定意见书上传至平台，涉及受害人隐私部位的除外。

（四）效力认定。经当事人共同确认的鉴定意见，当事人事后再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在诉讼阶段原则上不支持重新鉴定申请。

受害人诉前自行委托鉴定，保险公司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调解员可引导双方委托鉴定，受害人不接受双方委托的，人民法院在诉讼阶段对该有异议的鉴定意见原则上不予采信并由单方委托鉴定的一方自行承担鉴定费用。

（五）评价机制。上线鉴定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应依照行业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鉴定业务，如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其上线平台的资格。

#### **第七条【工作硬件配置】**

一体化平台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建设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调解场所和人员需配置以下硬件设备，包括：互联网电脑、高拍仪、互联网打印机。

#### **第八条【适用范围及时间】**

本规定暂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人员伤亡的赔偿纠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送达地址确认书
2. 道交纠纷调解情况登记表
  3. 司法确认申请书
  4. 人民调解协议确认书
  5. 表格式判决书
  6. 要素式判决书

##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调解组织、人民法院文书，保证纠纷顺利解决，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4.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调解、司法确认、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送达地址及方式		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号码		
	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二：道交纠纷调解情况登记表

道交纠纷调解情况登记表

案号			
当事人			
调解员		调解组织	
受理调解时间		调解终结时间	
争议焦点			
鉴定情况	委托人		鉴定机构
	鉴定意见		
无争议事实	当事人（签名）		
调解建议方案	调解员（签名）		
调解未成原因	调解员（签名）		
调解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达成调解协议（附调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未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司法确认（附司法确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附件三：司法确认申请书

## 申 请 书

申请人：

申请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身份信息）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 XXX 与 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的 XXXX  
（写明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人 XXX 与 XXX 经 ……（写明调  
解组织名称）主持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写明调  
解协议内容）。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  
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  
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及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人民调解协议确认书

XX省XX市XX人民法院  
人民调解协议确认书

案号

申请人：

申请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身份信息）

本院于XXXX年XX月XX日受理了申请人XXX与申请人XXX关于XXXX纠纷调解协议确认案，该纠纷经XX调解组织调解，申请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议内容）

经审查，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确认书与判决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按协议自觉履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不按协议履行义务，另一方可据此确认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确认书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团队落款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五：表格式判决书

XX 与 XX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案号			
立案时间		适用程序	
诉讼参加人	原告		
	被告		
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答辩意见			
法院认定事实			
赔偿项目	损失项目	认定数额	依据
	财产损失		
	医疗费		
	护理费		
	误工费		
	住宿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营养费		
	残疾或者死亡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护理费		
	丧葬费		
	精神损害抚慰金		
	其他（主要指已付款情况）		
	合计		
裁判事项			
上诉权利告知			
审判组织			

## 附件六：要素式判决书

### XXX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 XXX 与被告 XXX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普通、小额）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XXX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被告 XXX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XXX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 XXX 辩称，

本案查明事实如下：

一、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及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写明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情况）

二、原告 XXX 治疗情况：（写明原告伤情及治疗情况、伤残等级及评定情况、费用垫付等情况）

三、肇事车辆情况：（写明车牌号，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两者关系，车辆保险等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形：（如受害人实际工作情况；被



扶养人人数及受扶养情况；是否涉刑等）

五、对下列事实和费用没有争议，本院予以确认：

1. 责任认定
2. 医疗费
3. ……

六、对各方有争议的事实和费用，本院认定如下：（结合各方意见、举证情况、法律规定进行综合认定）

1. 误工费
2. 残疾赔偿金
3. ……

上述损失，医疗费限额范围内：第 X、第 X 项，小计 X 元；死亡伤残限额范围内：第 X、第 X 项，小计 X 元。根据交通事故责任，XXX 负事故主要责任，XXX 负事故次要责任，故 XXX 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X 元，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 X 元，合计 X 元。

根据 XXX（法律条文），判决如下：

XXXX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X 元，减半收取 X 元，鉴定费 X 元，合计 X 元，由原告 XXX 负担 X 元，被告 XXX 负担 X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X市中级人民法院。（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则无）

审判组织落款

XXXX年XX月XX日

---

抄送：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保险行业协会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内司委，潮州银保监分局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

